

# 病人通知书



在向本诊所提供任何个人资料之前，请先阅读本通知书

## 本诊所成立目的

本诊所是由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临床部管理及运作，以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目的为提高中医药服务质素，同时提供场所予本地及海外大学的中医学生 / 毕业生作教学、训练之用，及进行中医药研究。

## 为健康护理等目的收集个人资料

我们的员工可能会请你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包括健康状况），作为有关你的健康护理及一般有关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治疗、研究、教育和本诊所上述成立目的）之用。

## 在发生灾难事件的情况下收集个人资料

此外，如果发生灾难事件 / 意外 / 事故而影响超过一人，我们的员工都可能会向在本诊所接受治疗的遇事人士收集个人资料。我们亦可能会把该等个人资料转交给适当的机构如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 / 政府部门 / 运输机构 / 第三者，用作处理上述事宜、直接有关目的，及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转交。

## 提供 / 透露个人资料

当你提供个人资料给我们时，请提供准确及完整的数据。否则会影响我们为你提供的健康护理服务或我们处理灾难事件的能力。

## 大学有权利利用本诊所之病人资料作以下用途

- 提供中医药服务；
- 评估及提高中医药服务质素；
- 发展标准中医药行业及推广中医学；
- 督导、教授及训练执业中医师或 / 及中医学生；
- 研究用途；
- 临床管理数据分析、趋势及工作量之分析及质素审核；
- 其他在法律容许下及与以上任何情况有关连的目的。

# 病人通知书



并请注意，你在上述情况下被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被交予

- 本诊所内的适当人士；
- 本诊所的医师、健康护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士；
- 经本诊所批准在本诊所设施观察 / 学习的本地或海外医院 / 健康护理机构 / 教育机构的职员、学生、受训员；
- 适当的机构如医管局 / 医管局附属机构 / 政府部门 / 运输机构 / 第三者，作为处理灾难事件之用；
- 在法例所规定 / 容许下向适当的政府部门 / 办事处 / 管理机构等透露个人资料，或在因为公众利益需要的情况下透露。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透露或转移

- 作为你的健康护理之目的或医管局处理灾难事件其他直接有关连的目的；
-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
- 本诊所将会在得到你的同意后，才使用你的个人资料作为其他目的。

保留个人资料期限

- 在一般情况下，本诊所将保留每位求诊者的个人资料（包括病历数据）；
- 如求诊者连续七年未有使用本大学任何一所直接管理之中医诊所之医疗服务，本诊所将于七年后将该求诊者之个人资料予以销毁（注：诊所只销毁新病人登记表及过期的病历簿，病人于诊所数据管理系统内的记录将予以保留）。

查询 / 改正数据要求

如果你希望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查阅 / 改正本诊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与本诊所之客户服务员联络。